

大荔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及目的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西城街道西城南社区，四址范围：西城街道西城南社区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7.53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7.5321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由政府组织实施卫生公共事业需要用地，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意见

（一）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参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执行，标准为每亩 6.15 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照县政府现行标准执行。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

养老保险的意见》（陕人社发[2011]149号）文件精神，由县人民政府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相关权属材料到西城街道办理补偿登记手续。若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宜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后以书面形式向西城街道办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公告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5月5日。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及目的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西城街道观音渡社区，四址范围：西城街道观音渡社区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81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161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由政府组织实施卫生公共事业需要用地，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意见

（一）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参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执行，标准为每亩 6.15 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照县政府现行标准执行。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

养老保险的意见》（陕人社发[2011]149号）文件精神，由县人民政府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相关权属材料到西城街道办理补偿登记手续。若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宜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后以书面形式向西城街道办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公告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5月5日。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及目的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东城街道太平社区，四址范围：东城街道太平社区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1.620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206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由政府组织实施卫生公共事业需要用地，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意见

（一）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参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执行，标准为每亩 6.15 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照县政府现行标准执行。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

养老保险的意见》（陕人社发[2011]149号）文件精神，由县人民政府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相关权属材料到东城街道办理补偿登记手续。若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宜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后以书面形式向东城街道办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公告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5月5日。

特此公告。

